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56號

聲 請 人 梁翊貞（原名：梁筠蘋）

相 對 人 亨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瑾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756號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僅記載相對人亨佳科技有限公司，漏未記載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毛瑾璐，裁定顯有誤寫，爰聲請更正之。
- 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，若裁判書內表示者即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自無顯然錯誤可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僅列「相對人亨佳科技有限公司」為相對人，核與聲請人之民事聲請狀一致，並無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。是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載相對人亨佳科技有限公司，而未列毛瑾璐為相對人，本院自無從逕列毛瑾璐為相對

01 人。從而，原裁判既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
02 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法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